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: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

四、遴選日期: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12時

五、遴選地點:新北市立大觀國小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30號)

六、組別:混合組

七、戶籍規定: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,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
八、年齡規定:年齡不限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,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:

(一)自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,以掛號憑郵戳為限,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)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遴選時需檢附資料:

A、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,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B、提出近二年內參加合球比賽:國內全國中正盃、全國協會盃、全國合球聯賽、全國 大專盃、合球國手各層級之選拔賽、或其他全國性合球錦標賽,個人獎狀或成績 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。

十、遴選:

- 1、113年全民運動會合球比賽,每隊男、女各8人;若報名人數高於全民運動會參賽人數,由遴選委員就個人歷年成績表現遴選之。若低於全民運動會參賽人數,以實際達標準者為主。
- 2、職員由遴選委員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C級(丙級)以教練證資格。
- 3、遴選委員:吳錫佳(召集人)、豐群政、溫玉塘、鄭福祥、陳沛穎。
- 十一、代表隊組成以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- 十二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,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,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合球遴選報名表

參加單位:

	聯絡電話:	E-mail:		
	聯絡地址:			
			動電話:	
	領隊:	教練:	管理:	教練電話:
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遴選最佳參考成績

備 註:報名表上所填報名資料,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。

單位印信: 單位負責人簽章:

新北市参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,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,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,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:					
性別:□男 □女					
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	1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
代表單位:					
設籍日:					
參賽組別: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□	男女混合組(請勾選)				
參賽種類:					
選手本人簽名:					
教練簽名或蓋章:					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参賽簽名或蓋章:					

附註: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,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電子戶籍謄本,應含詳細記事,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)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,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,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,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